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煤婆科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由于本协议仅约定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合作，且该协议存在履约不确定的风险，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赵瑞宏（山西煤婆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职务：山西煤婆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名称：山西煤婆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瑞宏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公司简介：煤婆科技是国内专业从事工矿行业物资设备采购

的电子商务公司，公司旗下拥有交易平台——www.mp12345.com，是专注工矿设备、同时辐射五金机电行业的第三方 B2B 交易平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环能”或“公司”）与赵瑞宏、山西煤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婆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会议室以书面方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合作涉及事项需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7 年 10 月 26 日，潞安环能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山西煤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晋国资产权函【2017】787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山西煤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意见》文件，原则同意潞安环能对煤婆科技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完成后，潞安环能持股 70%。

二、其他事项

潞安环能将按照国家和省国资委有关规定对该增资项目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并以经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增资的价格依据，进一步办理相关后续工作。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是双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虽明确了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但该事项的具体合作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需各方进一步商谈和落实。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山西煤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